**专用定制产品合同**

甲方(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成都新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加工产品概况**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为甲、乙双方初步预估货物订购情况；鉴于农副产品的价格特殊性，货物实际购销价格及数量等以双方实际往来为准。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双方于当月另行协商执行。**

**2、内外箱标签见附件，内外箱标签要求如下：**

**3、外包装要求：**

**第二条** **包装要求**

1、乙方产品应按照以上产品规格进行包装，乙方承诺用于产品包装的内、外包材均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外包材印刷图案、LOGO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和商标使用授权书等与企业和产品相关的认证、授权资料。因甲方提供的图案、商标等资料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因为法律或者政府的原因，导致乙方先行承担了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的条形码由甲方提供。

4、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需符合要求(特殊包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SC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承诺产品的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标准。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严格遵循甲方所制定或认可的方案和流程标准进行生产。

2、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定期自检，甲方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后，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3、因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消费者提出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因产品交付甲方后因为甲方运输、保管、储存、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不合格除外。

4、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各种诉讼和纠纷，视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尽责程度和该事件对甲方企业经营负面影响的程度，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对于出口产品，各国对产品标准及标签要求不一样，甲方如需出口乙方可配合完成有偿的翻译商检等服务。因甲方确认后的产品标签及产品标准导致进出口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可要求乙方配合协商解决问题。

6、甲方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产品出口到国外而导致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作方式补充条款**

1. 为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双方协商后的产品配方和制作工艺生产，乙方应于生产之前通知甲方人员生产数量并留样送检（或者自检）。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作为生产专用罐、专用袋的押金或其它包材的一次性印刷款。此押金或一次性印刷款的处理方式为以下第 种。（**注：食用植物调和油专用罐/专用袋适用于以下1、2条，其于包材适用于第3条）。**

（1）本押金在本合同期限内专用罐/专用袋完全用完，才予以全部退回；若合同到期或者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终止合作且经乙方同意终止合作后，出现专用罐/专用袋没有用完的情况下，乙方将按指原定 / 元**/**罐（或袋）的价格扣除未用完的专用罐/专用袋的制作费后，把剩余押金退回给甲方。若专用罐/专用袋用完且继续合作的情况下，此押金滚动至下一批专用罐/专用袋，甲方不再另交押金。

（2）合作期间，甲方按结算金额=（成品销售单价– / 元**/**罐（或袋）制作费）\*罐/袋数量给乙方结算货款，直至专用罐/专用袋的用完时，本次押金扣完；若需继续合作，甲方需再次补交专用罐/专用袋押金。若合同到期或者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终止合作且经乙方同意终止合作后，出现专用罐/专用袋没有用完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退回未用完的专用罐/专用袋押金给甲方。

（3）**一次性印刷款**是指除专用罐和专用袋以外的包材适用的一种客户定制产品收取的印刷费用。因印刷一般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厂家执行，故甲方需支付实际产生的定制产品包材印刷费。此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若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后，甲方由于个人原因取消或暂停合作，此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销售限制与保密条款**

1. 甲方享有本合同订购产品的专有购买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甲方专用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包括旗下的分店、直属店），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对本企业内涉及本合同的各个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保密制度培训，承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甲方订货信息等文件与内容不会外泄。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货运部 。

2、.交货方式： 。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默认为汽运，遇特殊情况时，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运输方式。

4、运输费：成都市绕城环线内免费送货，原则上甲方订货后，乙方将产品按照《订货单》要求的时间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成都市绕城环线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送货地点发生改变造成送货距离变长时，超出合同约定送货距离的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成都市绕城环线外外地发货产生的第三方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收货时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进行验收，进入验收程序的产品应满足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包装质量及甲方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及时验收，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应当在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

6、甲方在收货时乙方应派员工予以相应配合（限于乙方本地区内）或者信息沟通。

**第七条** **破损处理**

1. 产品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变形、漏油、图案脱落等可能影响到甲方后期销售的情况时，乙方承诺对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
2. 甲方退换货应当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形式向乙方发出明确的退换货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退换货通知后 15日 更换或收回问题产品。逾期不答复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或收到问题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部分产品。
3.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以 方式结算，甲方应当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新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01 3000 0083 8933

开 户 行：成都银行新都金光路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为便于乙方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甲方根据需要订购产品时，应提前5天（一次性大批量定货或节假日定货需至少提前10天）将《订货单》发给乙方。乙方按《订货单》要求发货，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订购货物总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和《订货单》规定时，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交货的情况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并且乙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第十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合作期限截止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续签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继续合作，且合作相关事宜按续签合同执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成都新润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